



教会的见证

经文：路24:44-49; 徒1:6-8

引言：

神的爱与基督赦罪得生命的救恩，都是真实可经验的事。凡经验救恩的人将其经验告诉人，或活出来给人看，这就是见证。使徒约翰说：“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，所看见，亲眼看过，亲手摸过的。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，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，传给你们。”(约壹1:1-2)。所以得救者都有见证，也都当作见证。

一. 见证的内容

1. 神疼爱世人，借耶稣降生，使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(约3:16)。
2. 神拯救罪人，借耶稣受死，使人得赦罪蒙称义(约3:17; 路24:46-47; 徒10:43)。
3. 神亲近穷人，借耶稣复活，使心里贫穷者听见福音(路4:18; 太5:3; 徒3:15-16)。
4. 神接纳义人，借耶稣升天，使各国行义的人得称义(徒10:34-35; 13:26)。
5. 神审判恶人，借耶稣再来，使不信者扎心受定罪(徒10:42; 13:26; 提后4:1)。


二. 见证的榜样(态度与方法)

1. 耶稣的榜样。按天父旨意将所看见，所听见的作出来(约5:19,30; 12:49-50)。
2. 圣灵的榜样。将从父那里所听见的说出来(约16:13; 徒4:31-32)。
3. 使徒的榜样。听从神的命令，将所看所听见的“勇敢”说出来(徒4:19-20; 约壹1:1-2)。
4. 初信者的榜样。接受耶稣的救恩，将个人的经验告诉同乡(约4:28-29,39)。

三. 见证的力量(克服见证的困难)

1. 圣灵的力量。以属灵的力量胜过肉体的胆怯(路24:49; 徒1:8; 4:29-31)。
2. 圣经的力量。以真理的力量胜过人间的理论(路24:44; 徒6:9-10)。
3. 圣工的力量。以主工的力量胜过俗务的愁烦(可16:20; 徒6:3-6; 诗90:9-10,17)。
4. 圣徒的力量。以永生的力量胜过死亡的恐惧(徒4:33; 来2:14-15)。

结论：

我们有了见证的内容，榜样，力量，就当遵主的命令，对万民作见证。无论在家中，学校，办事处，或任何有人的地方即可作见证。神应许与我们同工(可16:20)。愿我们立志靠主恩典，努力作见证，引人归主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